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提起家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乃係必須具備且得補正之程式，若原告起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後猶未遵期補繳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26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智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添民